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或“公司”）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30%股权。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交信（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正大产业资本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资本”）拟成为交信基金30%股权项目的潜在受让方。

近日，公司收到交通通信集团的告知，2025年7月11日，交通通信集团与正大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5074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中国交通通信中心卫星地面站
法定代表人	李光辉
注册资本	11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04-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正大产业资本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BETH1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962号
法定代表人	顾煦锋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0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1日，交通通信集团与正大资本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产权转让标的	2.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0%股权。 2.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2.3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标的企业	3.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3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2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 3.3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4标的企业依照实际情况将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 3.5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四条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北交所于2025年5月26日以一次报价方式组织意向受让方报价，经征询原股东，标的企业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转让价格根据一次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即：¥2,888,800.0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计价货币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4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6.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6.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3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4甲方应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5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6.6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三、本次挂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 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但在新的实际控制人确定之前，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并一如既往地通过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和交信北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推动北斗智能车载终端规模化应用和交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国家“交通强国”建设；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追溯云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发展智慧政务业务，积极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

3. 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